

ICS 65.020.30

CCS B 44

团 体 标 准

T/CGAPA 1xx-2023

阿克塞高原有机肉羊养殖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酒泉交投高原牧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金信协通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阿克塞高原有机肉羊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阿克塞高原有机肉羊养殖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圈舍设计和选材、引进和购入、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圈舍废弃物和有害物处理、资料记录各环节应遵循的准则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有机肉羊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DB62/T 2528.4 动物疫病监测规范 第4部分 病原监测

《兽药管理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羊

在经济或体形结构上用于生产肉羊的绵山羊品种（品系）或配套系。

3.2

阿克塞高原肉羊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平均海拔3200m，在其行政区域内养殖的肉羊被称为阿克塞高原肉羊。

3.3

投入品

饲养过程中采用的饲草、饲料、饲料添加剂、水、疫苗、兽药、消毒剂等所有物质、材料。

3.4

圈舍废弃物

主要包括羊粪、尿、尸体及相关组织、垫料、过期兽药、残余疫苗、一次性使用的畜牧兽药器械及包装物和污水。

3.5

有机产品

指生产、加工、销售过程符合有机标准并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3.6

常规

生产体系及其产品未获得有机认证或未开始有机转换认证。

3.7

转换期

从按照本标准开始管理至生产单元和产品获得有机认证之间的时段。

3.8

顺势治疗

一种疾病治疗体系，通过将某种物质系列稀释后使用来治疗疾病，而这种物质若未经稀释在健康动物上大量使用时能引起类似于治疗疾病的症状。

4 产地环境

4.1 自然环境

阿克塞县处于柴达木盆地荒漠与河西走廊荒漠包围之中，气候具有冷、热，干、湿差异明显，昼夜温差大的特点；年均气温 $\leq 3.9^{\circ}\text{C}$ ，年均降雨量 $\leq 150\text{mm}$ ，年蒸发量为 $\geq 1800\text{mm}$ ，平均海拔 3200m 。

4.2 生产单元场址选择

4.2.1 环境要求

生产单元的空气环境应符合GB 3095的一级标准；土壤应无污染，且符合GB 15618的要求。

4.2.2 生产单元选址

生产单元应选在地势平坦高燥、水源充足、背风向阳、通风排水良好的地点。距离交通要道、居民区、工矿企业等，以及屠宰场、肉品加工厂、活畜交易市场、种畜禽场和其他养殖场 2000m 以上。距离垃圾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旅游区、点污染源 5000m 以上。生产单元内不应饲养其它经济用途动物，生产单元外 2000m 内不应饲养偶蹄动物。

4.3 生产单元布局

4.3.1 布局规划

生产单元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其放牧和饲草饲料条件，应建在地势高燥，排水良好、通风、易于组织防疫的地方。

4.3.2 布置要求

生产单元生产区要布置在管理区主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羊舍应设在生产区的上风向，隔离羊舍、污水、粪便处理和病、死肉羊处理区设在生产区主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

4.3.3 隔离带

生产单元周围应用围墙、栅栏或生物隔离带与外界隔离，各区域应由生物隔离带隔离。

5 圈舍设计和选材

5.1 圈舍设计

采用双坡式不对称单斜面暖棚羊舍，冬季寒冷季节有良好的保暖、通风、采光性能。

5.2 圈舍选材

应就地取材，选择当地纯天然材料搭建圈舍。

6 引进和购入

6.1 转换期

6.1.1 引进转换期

所有引进的肉羊需经过转换期后，方可作为有机产品出售或屠宰。肉羊的转换期为：种用肉羊12个月，肉羊6个月。

6.1.2 非引进转换期

经有机认证，在天然草场放牧的羊作为有机产品在出售或屠宰前，不能提供完整、详细生产记录的，应经过有机肉羊生产单元一个月有机饲养的转换期。

6.2 引进和购入要求

应从非疫区种羊场引进和购入有机肉羊，其种羊场具备生产经营种羊资质且证照齐全。当不能得到有机肉羊时，允许引进和购入常规肉羊，但应不超过6周龄且已断乳。允许引进常规种用肉羊，每年引进的数量不能超过同种成年有机肉羊总量的10%。以下情况，经认证机构许可该比例可以放宽到40%。

- a) 不可预见的严重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
- b) 生产单元规模大幅度扩大；
- c) 生产单元内发展新的品种。

6.3 检疫要求

6.3.1 申报流程

省内引种的，向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符合《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规定，检疫合格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跨省引种的，应在引种前30d~60d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向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符合《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规定，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

6.4 操作要求

引进和购入的所有肉羊要在隔离场（区）观察不少于30d，经兽医检查健康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羊群。所有引进和购入的肉羊都不能受到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的污染，包括涉及基因工程的育种材料、疫苗、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

6.5 品种选择

父本应选择体格较大、生长速度较快、食谱广、肉质好、屠宰率高的品种。母本应选择适应性强、耐粗饲的地方品种；或选择适应性强、耐粗饲、保姆性强，常年发情、多胎品种及各类杂交羊。育肥羊应选用非种用的肉用品种及二元或三元杂交羊进行育肥。

7 饲养管理

7.1 原料和饲料添加剂

7.1.1 原料来源

饲料主要源于本地天然牧草、灌木嫩枝叶或人工种植的牧草及农作物鲜茎叶；玉米、大麦等原粮以及胡萝卜、土豆、红薯等块茎（根）饲料。

7.1.2 饲料种类

主要有四类，一是青干草、农作物秸秆等粗饲料；二是谷类和豆类籽实、饼粕类等精饲料；三是玉米青贮、苜蓿青贮等青贮饲料和胡萝卜、甜菜等青绿多汁饲料；四是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和食盐等功能性饲料。

7.1.3 饲料要求

7.1.3.1 原料要求

饲草、植物源性饲料原料使用应符合GB/T 19630 中的规定，卫生标准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7.1.3.2 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应来源于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种类和品种，优先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天然植物添加剂和有机矿物质。饲料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T 19630 中的规定。

7.2 饮水

有机肉羊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肉羊场应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7.3 饲养条件

有机肉羊饲养环境（圈舍、围栏等）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以适应肉羊的生理和行为需要：

- a) 要有足够的活动空间和休息场所，有机肉羊在其生命中至少有80%的时间在户外度过。
- b) 必须给有机肉羊提供新鲜空气，充足的阳光和清洁水源。
- c) 有机肉羊应避免过度的太阳照射及难以忍受的高温、低温、风和雨等因素的影响。
- d) 有机肉羊圈舍应铺设足够的天然垫料。

- e) 供给有机肉羊足够的饮水和饲料。
- f) 避免使用对人和肉羊的健康有害的建筑材料和设备。

7.4 环境影响

7.4.1 载畜量

应保证饲养的肉羊数量不超过本生产单元最大载畜量，充分考虑饲草料生产能力对肉羊健康和环境的影响，避免过度放牧导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放牧羊群实行轮牧休牧制度。

7.4.2 粪便处理

应保证有机肉羊场粪便的储存设施有足够的容量，并得到及时的处理，所有粪便储存、处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操作时都应避免引起地下及地表水的污染。生产单元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7.5 肉羊不同理阶段管理

7.5.1 羔羊饲养管理

7.5.1.1 初乳

羔羊出生后要保证在30分钟之内吃到初乳，初乳期羔羊必须由母羊带养。注意防寒保暖、加强运动、搞好防疫等。20d以后，羔羊与母羊分开饲养，白天母羊放牧，中午收牧哺乳一次，一天羔羊哺乳三次。

7.5.1.2 补饲

羔羊生后7d可以开始进行习惯性补草。15d左右开始啃草，这时应补充有机鲜草或优质青干草，补饲精料时需磨碎，最好熟化，并添加适量食盐，补多汁饲草料时要切丝与精料混拌后饲喂。

7.5.1.3 补饲量

15日龄~30日龄羔羊，每天补有机混合精料50g~75g，1月龄~2月龄补100g，2月龄~3月龄补200g，3月龄~4月龄补250g。

7.5.1.4 放养

在羔羊1月龄左右便可组群放牧，放牧的羔羊也要补适量的食盐和精饲料，并注意饮水。羔羊为3个月~4个月断奶，断奶后羔羊要单独组群，加强补饲，尽快消除断奶反应。

7.5.2 育肥肉羊饲养管理

7.5.2.1 饲养时间

选择产草量高、草质优良的草场，放牧育肥，放牧时间要是特殊条件下冬春每天4h~6h，夏秋自然放牧即可，保证饲草充足；在枯草季节或放牧场地受到限制时，可利用有机青贮饲料、微贮饲料、优质青干草、根茎类饲料以及精料对育肥肉羊进行舍饲育肥。

7.5.2.2 饲养方式

采取自然放牧的方式。在特殊条件下实行半舍饲、半放牧、采青与补料相结合的办法饲养。

7.5.2.3 注意事项

育肥前整群驱虫，放牧采用冬阳夏荫方式，同时注意饮水和补充食盐，防止感染寄生虫，避免吃寒露草和霜冻草，饲喂青贮饲料要掌握用量，谨防酸中毒。

7.5.3 种公羊饲养管理

7.5.3.1 丰草期

夏、秋季为丰草期以放牧为主，草场条件较好情况下，基本可以满足营养需要，可取消对干草和多汁饲料的补饲。只补食盐适量，饮水两次。

7.5.3.2 枯草期

冬、春季节为枯草期，每日可根据种肉羊体重适当的补充有机混合精料、青贮饲料、干草、食盐，水可以自由饮用。

7.5.3.3 配种期饲养

配种前1个月~1.5个月，配种期种公羊每天有机饲料的补饲量为：混合精料0.8kg~1kg，胡萝卜0.5kg~1kg。禾本科与豆科混播的鲜草3kg~4kg或青干草2kg，食盐15g~20g。草料分2次~3次饲喂，自由饮水，放牧运动时间每日6h。

7.5.3.4 复壮期饲养

在配种后1个月~1.5个月保持与配种期相同，使种公羊迅速地恢复体重，并根据公羊的体况恢复的情况逐渐减少精料，直至过渡到非配种期的饲养标准。

7.5.4 母羊饲养管理

7.5.4.1 空怀期饲养管理

在配种前1个月~1.5个月，给予短期补饲，日加精料200g~300g，促进抓膘，使母羊在繁殖季节能正常的发情配种。

7.5.4.2 妊娠期饲养管理

肉羊的妊娠期约5个月。前期要防止流产，后期做好保胎，妊娠前期即妊娠前3个月，营养需要与空怀期基本相同。夏秋季节，妊娠前期母羊的饲养一般以放牧为主，不补饲或少量补饲精料或青干草。防止羊群惊吓，防止喂饮时拥挤造成流产。母羊在预产期前1周左右，可放入待产圈内饲养，适当进行运动。

7.5.4.3 哺乳期饲养管理

哺乳前期2个月，补饲量应根据母羊体况及哺乳羔羊数而定。产双羔的母羊每天补精料0.3kg~0.5kg，青干草、苜蓿干草各1kg，多汁饲料1.5kg。哺乳后期2个月，应以放牧为主，补饲为辅，逐渐取消补饲，只有当放牧草场条件差时，再补喂青干草或精料。

7.6 日常管理

7.6.1 人员管理

饲养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养羊技能，患有人畜共患病、传染性疾病等的人员不得从事肉羊生产活动。饲养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体检合格且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6.2 肉羊管理

7.6.2.1 常规管理

选择高效、安全的抗寄生虫药，定期对肉羊进行驱虫、药浴，药品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要求。成年种公羊、母羊要定期浴蹄和修蹄。

7.6.2.2 异常处理

注意观察羊只的食欲、精神状态和粪便状况，发现羊群或个别羊只食欲不振，精神沉郁，行动不安，粪便异常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发现可疑病羊，应立即隔离饲养。

8 疫病防控

8.1 免疫接种

肉羊场应对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国家强制免疫的疫病进行全覆盖免疫，其他因病设防疫病可根据当地流行情况和生产需要进行免疫。其免疫程序应符合GB/T 19630的要求。

8.2 疫病监测

肉羊场应定期开展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的监测，监测方法按照DB62/T 2528.4执行。

8.3 疫病控制

8.3.1 诊断和疫情报告

应请有资质的兽医及时进行诊断，发现肉羊染疫或疑似染疫的，按照动物疫情报告管理的有关规定，尽快向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

8.3.2 确诊和处置

确诊发生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和羊布鲁氏菌病时，按照国家防治规范执行；对发生羊口蹄疫疫点、疫区内所有羊只进行扑杀。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应按GB 16548的要求执行。

8.4 卫生消毒

8.4.1 范围

人员、车辆、饲养用具、饮水、羊舍、道路、羊场环境、垫料和粪污等。

8.4.2 消毒剂使用

8.4.2.1 常规消毒

按照说明书方法配制消毒液进行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和消毒效果评价。常用消毒剂见附录A中表A.1。

8.4.2.2 强化消毒

发生疫病时，加强对病死羊只、尸体及其发病羊舍、污染的用具和饲草料进行无害化消毒。

8.5 防鼠防虫

8.5.1 防鼠

生产单元内饲料贮存间的门、窗、通风孔、管线入口处缝隙应小于6mm，通风孔、出水口应加装铁丝网，以防止老鼠进入。

8.5.2 防虫

及时清除羊圈粪污、积水、废弃物，疏通排污管道，防止蚊蝇滋生。放置电子灭蝇灯、灭蚊灯等。

8.6 兽药使用

8.6.1 使用方法

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GB/T 19630的规定，并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

8.6.2 兽药管理

兽药购进应建立兽药入库、出库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兽药生产厂家、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主要成分、供货商和出库领用等情况，以备兽药进出库查验和可追溯。

8.6.3 使用记录

兽药使用应建立兽药使用记录，包括消毒记录、肉羊免疫记录和患病肉羊诊疗记录，以备兽药使用查验和可追溯。

9 圈舍废弃物和有害物处理

9.1 圈舍废弃物处理

圈舍主要废弃物为，羊粪尿，可采取堆积发酵方法和沼气池无害化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处理过程和结果应符合GB/T 36195规定，羊粪尿发酵的沼液、冲洗羊舍的污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或向外排放还应符合GB 18596规定。

9.2 羊场有害物处理

过期兽药、废弃的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瓶等属于有害物，应进行统一收集，采取高温消毒灭菌等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资料记录

应对肉羊场生产、免疫、诊疗、用药、休药期、死亡、无害化处理等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资料按照规范做成档案至少保存3年，种羊资料长期保存。

附 录 A
(资料性)
肉羊生产中常用消毒剂

肉羊生产中常用消毒剂如 A.1所示。

物质名称	使用条件
软皂	
水和蒸汽	
石灰水	
生石灰	
次氯酸钠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钾	
过氧化氯	
天然植物香精	
柠檬酸	
过乙酸	
蚁酸	
乳酸	
草酸	
乙酸	
酒精	

表 A.1 肉羊生产中常用消毒剂